**附件2：**

**危险化学品管理要求**

一、加强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学习。

学院应定期组织师生学习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和要求，特别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理工大学危险物品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学习；定期组织师生认真学习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相关法律和法规，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补齐安全漏洞，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加强危险化学品相关知识学习。

危险化学品使用和管理人员应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性质及使用和存储要求等方面的学习，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国家对易制毒、易制爆及剧毒化学品的种类均有明确的标注，其中《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剧毒化学品目录》请自行登录实验管理中心网站下载。

三、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

1.各单位应有专人负责本单位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采购申报、保管、发放与回收登记等工作。

2.各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本单位易制毒、易制爆及剧毒化学品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协助职能部门责任事故的调查等工作。

四、加强储存使用管理，把好全过程关。

1.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回收、销毁等全过程的安全监督与管理，设立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仓库和专用储存柜，严格实行双人双锁。

2.要建立健全领、用、存、取、收等台账登记制度，学院认真填写《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流向登记表》、《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流向记录台账》，使用人认真填写《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附后），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各学院于每学期末上交至实验管理中心安全管理部备查。

3.学院要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注意事项和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4.对实验剩余的危险化学品要及时做好暂存保管，并作好详细记录，绝不允许乱扔乱放、随意倾倒或自行销毁。